

115年度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

傳統競技-拔河技術手冊

一、 競賽資訊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5年6月12日(五)至115年6月13日(六)計2天。

(二)比賽場地：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。

(三)參加組別：社會混合組

(四)參加辦法：

1. 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 社會組：以鄉(村)、市為單位限報一隊，一人限參加一隊，不得跨鄉(村)、市參賽。

3. 報名人數：每隊註冊選手人數14人(男子7人、女子7人；含候補男、女各2人)。其中非太魯閣族(且需具有原住民之身份)隊員最多2人(男1人、女1人)。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名，共計17人。體重級別限1000公斤以下。

(五)報名辦法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不可兼任選手且戶籍地不限制。

(七)過磅：

1. 過磅時間開放兩個時段：

(1)115年6月11日(四)上午10時整至下午15時整。

(2)115年6月12日(五)上午8時整至9時整。

2. 過磅注意事項：

選手過磅時應全隊一起過磅，過磅時請勿進食，如經測量體重超過該量級規定，應於**規定時間內完成調整**，未符規定者

，得依競賽規程辦理（含調整出賽人數或取消參賽資格）。

二、比賽規則與制度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，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。
- (二)比賽制度：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；由本所統一安排賽程，編排後各隊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三)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6 足歲。
- (四)每隊出場比賽選手為出賽 10 人(男 5 人、女 5 人；候補男 2 人，女 2 人)。

三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比賽場地：拔河道長 60 公尺，寬 10 公尺為限制範圍，中間劃一中心線。
- (二)比賽用繩：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，繩子上有 5 個標誌。
 - 1. 個在正中央（紅色標誌）。
 - 2. 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處（白色標誌）。
 - 3. 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處（藍色標誌）。
- (三)服裝規定：穿著運動服裝，不得穿拔河鞋、不得戴手套、不得赤足，應穿著平底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（鞋底或鞋跟不得有鞋底釘或突出物，亦不得改造雨鞋鞋底；有釘子的雨鞋、棒球、釘鞋、磯釣鞋等均不得穿著）。

三、比賽細項：

(一)選手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選手證、過磅單(如附件一)、順位單(附件二)進行檢錄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二)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出場檢錄，檢錄人數不足各組規定出賽人數以棄權論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，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。

(三)每場比賽採3局2勝制，每局比賽時間1分鐘，中間休息2分鐘。

(四)比賽時限 1 人指揮、1 人指導，且不得吹哨、鳴笛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(五)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，第 2 局交換場地；若須進行第 3 局，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。

(六)選手替補：

1、各場第 1 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。

2、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，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。

(七)勝負判定：

1、選手就定位後，主審裁判發出「舉繩」口令，雙方選手提起繩子；聞「拉緊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；調整中心線時，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，快速調整隊員位置，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；聞「預備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靜止不動，保持拉繩狀態；聞「開始」口令後，進行比賽；當一方決勝記號（繩子白色標誌）被拉至中心線時，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。

2、任何1局比賽至1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。

(八)繩子應向後拉，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，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四、管理資訊：

(一)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競賽秩序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競賽規程總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，實施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傳統拔河 過磅單

隊名：_____

領隊：_____

教練：_____

管理：_____

貼照片處

貼照片處

貼照片處

NO.1
貼照片處

姓名：_____

體重：_____

族別：_____

NO.2
貼照片處

姓名：_____

體重：_____

族別：_____

NO.3
貼照片處

姓名：_____

體重：_____

族別：_____

NO.4
貼照片處

姓名：_____

體重：_____

族別：_____

NO.5
貼照片處

姓名：_____

體重：_____

族別：_____

NO.6
貼照片處

姓名：_____

體重：_____

族別：_____

NO.7
貼照片處

姓名：_____

體重：_____

族別：_____

NO.8
貼照片處

姓名：_____

體重：_____

族別：_____

NO.9
貼照片處

姓名：_____

體重：_____

族別：_____

NO.10
貼照片處

姓名：_____

體重：_____

族別：_____

NO.11
貼照片處

姓名：_____

體重：_____

族別：_____

NO.12
貼照片處

姓名：_____

體重：_____

族別：_____

NO.13
貼照片處

姓名：_____

體重：_____

族別：_____

NO.14
貼照片處

姓名：_____

體重：_____

族別：_____

備註：

- 一、本過磅單一式兩份，請填寫基本資料並貼妥照片攜至大會統一過磅。
- 二、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出賽。
- 四、體重一欄由大會統一過磅時填寫。
- 五、若重量超重，只能有一次減量調整機會。

選手體重總和：_____公斤

教練簽章：_____ 裁判簽章：_____

附件二：

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傳統拔河 順位單

隊名：			1. 請就出場比賽次數，填寫或影印相同張數。 2. 並按選手站的位置畫”○”。 3. 選手順序請依過磅單填寫。
領隊			
教練			
管理			
No.	隊員	體重	職位名稱 (用○記號)
1		kg	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後
2		kg	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後
3		kg	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後
4		kg	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後
5		kg	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後
6		kg	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後
7		kg	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後
8		kg	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後
9		kg	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後
10		kg	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後
上 場 十 位 體 重 合 計		kg	
11		kg	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後
12		kg	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後
13		kg	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後
14		kg	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後